

中新大东方终身寿险（万能型，A1款）合同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我们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相应合同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我们提供的保障 (4.5)
- 您拥有个人独立账户 (6.2)
- 您可以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6.9)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0)

注意事项

-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我们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的保险责任 (4.6)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7.2)
- 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将会导致合同中止
(9.3)
- 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 (6.10)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0)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 (12)

目 录

1. 合同的构成.....	3
2. 投保年龄.....	3
3. 合同生效.....	3
4. 保险责任.....	3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4.2. 保险期间.....	4
4.3. 基本保险金额.....	4
4.4.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4
4.4.1. 基本保险金额增加.....	4
4.4.2.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	4
4.5.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4
4.5.1. 身故保险金.....	5
4.5.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5
4.6. 责任免除.....	5
5. 保险费.....	5
5.1. 保险费的类别.....	5
5.2. 期交保险费.....	6
5.3. 追加保险费.....	6
5.4. 期交保险费缓交.....	6
5.5. 保险费的分配.....	6
5.5.1. 期交保险费分配.....	6
5.5.2. 追加保险费分配.....	7
6. 保单结算.....	7
6.1. 单独投资账户.....	7
6.2. 个人账户.....	7
6.3. 个人账户价值.....	7
6.4. 结算利率.....	8
6.5. 个人账户价值利息.....	8
6.6. 保证结算利率.....	8
6.7. 风险保险费.....	8
6.8. 保单管理费.....	9
6.9.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9
6.10. 退保.....	9
7. 保险金的领取.....	10
7.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10
7.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0
7.1.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10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11
7.3. 保险金申请.....	11
7.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11
7.3.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11
7.4. 保险金诉讼时效.....	12

7.5.	保险金的给付	12
8.	保单贷款	12
9.	合同效力的变动	13
9.1.	合同的变更	13
9.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13
9.1.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13
9.2.	宽限期	13
9.3.	合同效力的中止	13
9.4.	合同效力的恢复	14
9.5.	合同的解除	14
9.5.1.	犹豫期	14
9.5.2.	申请退保	14
9.6.	合同的终止	14
10.	如实告知义务	15
10.1.	如实告知	15
10.2.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15
11.	争议处理	16
12.	释义	16
12.1.	周岁	16
12.2.	永久完全残疾	16
12.3.	危险保额	17
12.4.	不可抗力	17
12.5.	本条款约定利率	17
附表：每千元危险保额的年风险保险费表		18

中新大东方终身寿险（万能型，A1款）合同条款

（中新大东方[2009]100号 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新大东方终身寿险（万能型，A1款）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合同”。

1.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如果本合同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2. 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2.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且出院满30天至65周岁。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我们同意承保、已向您收取首期期交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的前提下,自投保日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与本合同的生效日期相对应。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

4.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4.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如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4.4.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投保人投保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及最高保险金额的要求。

4.4.1. 基本保险金额增加

本合同生效两年以后，您可随时向我们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申请一次。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已支付了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

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必须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书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生效。

4.4.2.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

本合同生效两年以后，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申请一次。

我们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

4.5.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责任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4.5.1.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是按以下规定给付：

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注：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通过本险种和其他险种向其给付的累计基本保险金额总额不能超过5万元人民币。

4.5.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65周岁当年的保单周年日之前**永久完全残疾**（见释义12.2），我们将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金额是按以下规定给付：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永久完全残疾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4.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投保人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企图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伤或自虐；
- 3.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
- 4.若被保险人在自新增基本保险金额（详见条款4.4.1）生效之日起二年内因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因发生上述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当时的保证利率结算并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5. 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类别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

5.2. 期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的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每一保单年度应交期交保险费不得低于 2500 元，且为 500 元的整数倍。期交保险费的方式为年交。

您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应于约定的交费日期交付其余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终身。

5.3. 追加保险费

您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当期的应交期交保险费且该保单年度缴纳的期交保险费不低于保险单签发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5% 与 6000 元之较小者时，经我们同意，可随时支付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价值。每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不得低于 1000 元，且必须为 100 元的整数倍。我们保留调整交纳追加保险费条件的权利，调整是针对所有投保人进行。

5.4. 期交保险费缓交

您在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若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您可选择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的，以后每次支付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支付以前各期缓交的应交期交保险费，最后支付当期的应交期交保险费。所交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相应的保单年度。

5.5. 保险费的分配

5.5.1. 期交保险费分配

我们收到期交保险费后，按照下表所示分配比例进入您的个人账户。期交保险费未进入个人账户的部分，作为初始费用由我们收取。

	每期应交期交保险费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一 保单 年度	第二 保单 年度	第三 保单 年度	第四 及第五 保单 年度	第六至 第九 保单 年度	第十年 及以后 各年
个人账户 分配 比例	小于或等于 K 的部分	50%	75%	85%	90%	100%	100%
	大于 K 的部分	95%	95%	95%	95%	95%	100%
初始 费用 比例	小于或等于 K 的部分	50%	25%	15%	10%	0%	0%
	大于 K 的部分	5%	5%	5%	5%	5%	0%

其中，K=保险单签发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5%与 6000 元之较小者

5.5.2. 追加保险费分配

我们收到追加保险费后，将按我们当时规定的分配比例进入您的个人账户。追加保险费的分配比例不低于 95%。追加保险费未进入个人账户的部分，作为初始费用由我们收取。

6. 保单结算

6.1. 单独投资账户

单独投资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的投资账户。单独投资账户中的资产为我们所有，单独投资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6.2.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账户。

6.3. 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将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已

经交纳的期交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加上您已经交纳的追加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减去应交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

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积累。我们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结算一次,并将该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您后续交纳的各期期交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追加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我们将于每月月初从个人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如果您申请个人账户部分领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于领取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6.4. 结算利率

每自然月第1日为结算日。我们每月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单独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年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6.5. 个人账户价值利息

个人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按复利进行结算。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个人账户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个人账户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保证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6.6. 保证结算利率

我们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的保证结算利率为年复利2%。

6.7.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指我们为承担保险责任而按附表《每千元危险保额的年风险保险费表》所收取的保险费。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日至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对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中止后复效,我们按照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之日至下一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

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年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危险保额**（见释义 12.3）及风险程度决定。每千元危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见附表。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风险保险费的，将会在保险单上批注。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同时收取。

6.8.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如果有欠交的保单管理费，我们也同时收取。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5 元/月。保单生效日至下一个结算日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保单管理费。

我们保留调整上述保单管理费的权利，调整是针对所有账户进行，但最高不超过 20 元/月。

6.9.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个人账户的剩余价值不得低于 1000 元。

对每一保单年度的前两次部分领取，我们不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从第三次提取个人账户价值开始，每次领取扣除手续费 50 元，该手续费将直接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视为部分退保，我们将收取一定的退保费用（参见条款（6.10））

已领取的金额在领取后的首个结算日按日复利结算利息。计息天数为上一个结算日至领取日所经过的天数，日利率为领取后的首个结算日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6.10. 退保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保（即终止合同）。我们将于您的申请被接纳后的首个工作日结算您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利息按本条款（6.5.）合同终止的情况计算。

退保价值为您当时的账户价值扣除本公司收取的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

在前五个保险单年度，退保费用为解除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或者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直接从所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比例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退保费用比例	10%	8%	6%	4%	2%

自第六个保险单年度起，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退保费用为零。

7. 保险金的领取

7.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批注后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法律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将保险金给付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7.1.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依法指定受益人。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必须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12.4）导致的延迟除外。

7.3. 保险金申请

7.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凭下列证明、资料申请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
2. 理赔申请书；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7.3.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凭下列证明、资料申请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
2. 理赔申请书；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5.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6.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若委托他人办理以上保险金的申请，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7.4. 保险金诉讼时效

权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7.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所有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我们不予给付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被证明尚生存的,之前领取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必须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8. 保单贷款

如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且本合同生效满两年,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凭保单向我们申请贷款。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个人账户价值的百分之七十,且您每次申请借款的金额及账户价值减去借款金额后的净值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贷款期限: 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六个月。

贷款利率: 保单贷款利率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见释义 12.5)以单利计算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

贷款利息计算: 在贷款期限内,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以单利计算利息。

贷款偿还: 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前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保单贷款本息与本合同其他各项欠款本息达到您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价值总额时,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合同如发生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保险单贷款本金、利息以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本息和。

9. 合同效力的变动

9.1. 合同的变更

9.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我们将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9.1.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予您。

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时所需证明、资料：

- 1.保全业务申请书；
- 2.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3.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9.2. 宽限期

如果您的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日不足以支付当月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自该结算日次日零时起60天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您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根据本合同给付您相应的保险金，但须先扣除宽限期内您欠缴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

您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的，我们于收取保险费的同时扣取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9.3. 合同效力的中止

如果您在保险费交纳宽限期结束后未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个人账户价值将予冻结并不计算利息。

9.4.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如果您从未提出解除合同申请且从未办理过合同解除手续，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按我们的规定支付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我们收到保险费后，按照复效之日至下一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扣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同时我们将按宽限期起始日至复效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的实际月数扣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9.5. 合同的解除

9.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10天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申请退保，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退保申请次日零时起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给您就本合同所收的全部保险费。

9.5.2. 申请退保

申请退保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如下：

- 1.保全业务申请书；
- 2.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3.保险单原件；
- 4.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9.6.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自动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后；
2. 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出现而终止。

10. 如实告知义务

10.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我们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有关被保险人的询问事项，您应当核实后如实告知。

- (1)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可以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 (2)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提高风险保险费的，您应向我们补交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下一个结算日累计增加的风险保险费和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我们将从变更后的首个结算日起按增加后的风险保险费每月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可以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10.2.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您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我们有权更正并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收取以后各月的风险保险费。
- (2) 若我们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低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则我们有权要求您补交差额的风险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真实年龄，按实际累计已交风险保险费与累计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比列计算实际已交的风险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 (3) 若我们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高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则所有多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将无息退还并进入您的个人账户，而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若被保险人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2年的除外。本合同生效超过2年的，我们将参照本条第（1）、（2）、（3）

款处理。

11.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释义

12.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2.2. 永久完全残疾

永久完全残疾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定义为：

- (1)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 (注 1)；
- (2)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2)；
- (3)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7)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注 3)；
- (8) **咀嚼或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4)。

注：

注 1: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为之, 需要他人帮助。

注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零点零二, 或视野半径小于五度, 并由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3: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经 180 天的治疗以后, 机能仍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 不受此限。

12.3. 危险保额

指结算日零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12.4.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5. 本条款约定利率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适用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4.5%之较大者”计算。